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王慧茹  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22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(ATTCH1 02245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，其適用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47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部分：國立大學兼任教師如非屬依該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者，其來臺期間無論是否從事約定工作，均不合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，其如有參與非約定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研究工作，其報酬宜依一般教師所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至其如屬依該標準表來臺工作者，則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2月19日局給字0950032504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部分：以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，於聘期中既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其因非屬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編制內人員，得依外聘講座國外聘請之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
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

司 101/12/24  
11:57:51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王梅珍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  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4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並支領鐘點費，其參與其他專題研究計畫期間，得否另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領費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1年9月1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68167號函。

二、案經參酌相關機關意見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各機關學校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，須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本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有關「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，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（長期）或議定之內容支給，其中採按日計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，俾使勞酬相符；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」之規定辦理者，始得於來臺期間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5年12月19日局給字第0950032504號函略以，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另安排授課，如屬其工作範圍及內容，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，則不得





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。是以，本案國立大學兼任教師如非屬依該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者，其來臺期間無論是否從事約定工作，均不合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，其如有參與非約定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研究工作，其報酬宜依一般教師所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至其如屬依該標準表來臺工作者，則應依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9日函規定，釐清是否屬其工作範圍及內容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復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二、

(一) 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按有關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，其中外聘部分：國外聘請，每節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2,400元。內聘部分：主辦或訓練機關

(構)學校人員，每節支給800元。又查原人事局87年5月11日87局給字第009403號函略以，上開支給規定二、

(一) 所稱「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」，係指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不含接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(構)學校。以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，於聘期中既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其因非屬於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(構)學校之編制內人員，得依外聘講座國外聘請之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。另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二、(三)規定：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」

是以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專題演講，其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依上開規定得自行核定支給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1/11/22  
17:09:27